

九〇年代同性恋论述 与运动主体在台湾

倪家珍

一、前言

去年（1996 年）的第一届「四性研讨会」是今天这篇〈同性恋论述与运动主体〉短文第一次发表，会中及会后许多朋友都提供了宝贵的意见。严格说来，这并非一篇正式的学术文章，而是一篇关于台湾同性恋运动的「运动笔记」(critical notes)，我作为一个在 1992（1990 年代）加入妇女运动的妇运工作者，在这五年中因直接参与各式运动场域，并策划和推展运动而获得许多实际经验，如：参与警方在华西街搜索被贩卖的雏妓行动；在广慈博爱院为被收容的成年流莺及未成年雏妓上课、交谈；1993 年和我的运动伙伴们组成了一个劳动者小红帽大队参与当年的工人斗阵游行，抗议女性劳工在职场内所面对的恶质的劳动条件和性别歧视；1994 年台湾的校园内发生了一连串性骚扰、性暴力事件，我们一群年轻的妇运工作者觉得应该将许多女人的愤怒与恐惧化为具体的反抗行动，联合了各校女研社的同学为主要发动主体，发起「522 反性骚扰大游行」。在这个第一次由女人自己发起，自主策划、组织、动员的游行中，一句即兴口号「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擦枪走火的引爆了妇运内部的性论战，至今不休。1994 年我到美国旧金山亚裔爱滋防治团体（Asian AIDS Project）

实习，并参与当地的同性恋游行和爱滋活动后，更确信台湾以阻吓式的防治政策与带有各种歧视的社会文化交互作用，只会更强化社会对女性、同性恋以及爱滋感染者的歧视，于是更积极介入爱滋工作。1995年我接触第一位女性爱滋感染者。同年同性恋团体抗议台大涂醒哲教授假爱滋研究之名进行一项充满歧视与偏见的同性恋研究，我和工作伙伴受邀参与声援队伍，共同行至台大及卫生署，抗议卫生署补助此类研究以及官方长期执行的不当爱滋防治政策。从1994年至今，不断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由同性恋团体所举办的行动和活动。

这样的运动经验不仅不断地冲击我对性别身分内涵的思考，也不断测试着妇运的局限性（在行动力上、在阶级思考上、在性异议主体上、在妇运的内部民主上……）、无法回避的女人之间的差异的议题、和其他运动相互结盟／批判的关系。在一次次行动中，和不同运动主体接触的许多深刻的真实感受不仅开启了我的阶级意识，形塑了我对同性恋运动的认同，也时时提醒着自己不能固着在单一的女人身分认同，因为所有的压迫机制并非只来自于性别身分，不同的弱势女人主体对于性别压迫的实质经验和面对方式也不尽相同。

这篇运动笔记是希望能够抛砖引玉，让正在从事或关心同性恋运动发展的朋友，为这个尚未有固着形貌与历史包袱的新兴社会运动开启一个思考／行动／实践之间的辩证，让运动从停滞的学术说法上跳开，让思考成为行动与实践的工具。

二、1990年代与同性恋相关的社会事件

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是台湾社会运动风起云涌的时代。在旧

的威权体制瓦解、新的政治势力重新洗牌重组的过程中，许多被压迫的主体纷纷集结起来，形成自主的社会运动，透过共享被压迫的物质处境，建立正面的自我认同，以反抗统治者，对抗各组压迫的社会关系（性别、种族、阶级……），改变既有的社会权力结构。

在这些不同身份主体所形成的运动之间，同性恋运动在 1990 年代随着同性恋社团与校园学生社团的相继成立缓缓探出头来，挑战这个社会的男女对应的性别架构与欲望法则、刻板化的性别角色与特质、独尊异性恋的婚姻家庭制度与社会资源分配，在反抗性别与性压迫上建立新的主体、开拓新的眼界。

本文从有限的文字资料中，整理出 1990 年代由同性恋团体所主导的运动事件，以及引发反控的社会与校园事件。

三、1990~1996 台湾同性恋运动与社会事件

「我们之间」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1990.2.23 「我们之间」成立。成立之初，分成不同工作小组招收会员，举办各类型活动，不定期出版会内通讯，以凝聚内部共识，并作为女同性恋寻求认同与相互支持的基础，进而主动打造女同性恋的活动空间与文化。		此为台湾第一个女同性恋社会团体，亦即第一个同性恋社会团体。
1991.1 「我们之间」会内刊物创刊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1992.3.08</p> <p>参加妇运团体「妇女新知」所举办的「我爱女人」园游会，并摆设摊位。引发媒体对同性恋竞相追逐欲采访报导，「我们之间」皆予以婉拒。</p>	<p>「台视新闻世界报导」制作女同性恋专题，记者璩美凤（现任市议员）潜入女同性恋酒吧，并由摄影记者以隐藏式摄影机偷拍，播出时加上负面旁白描述，另一方面以制作「妇女节专题」为由，欺骗歌手潘美晨接受访问，隐射她为女同性恋。</p>	<p>此事件赤裸裸的暴露出异性恋社会对于同性恋社会的歧视，以及血腥的媒体暴力（有女同性恋朋友，因台视的报导曝光与家庭失和，甚至遭受暴力。）</p>
<p>1992.3</p> <p>针对「台视新闻世界报导」背离媒体道德的歧视案件，发表抗议声明谴责台视对女同性恋的扭曲，充满了偷窥搜奇的心态；也指出其欺骗手法有违新闻专业守则。</p>	<p>妇女新知基金会发表社论—人权的最后堡垒「请尊重女同性恋者」，由冯光远发起近三十名文化界人士连署发表《尊重同性恋者的隐私权的一封信》表示声援。</p>	<p>这是妇运团体第一次以社论支持、声援女同性恋团体。</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新闻评议委员会也做出决议，认为报导不当。	
「台大男同性恋问题研究社」 事 件 内 容	校 方 效 应	备 注
1993.3 向台大校方提出申请正式成立为学生社团。成立之初的社团简介： 一、学生自发的文化性与学术性社团；二、厚植台大学术实力，作为台湾同性恋文化与社会问题研究反省的先驱；三、透过公开之社团活动，结合各方专才，形成沟通与学习的成长氛围；四、广纳校园人才，全方位研究探索，使之成为台湾男同性恋研究资料库。	因为社团属于「研究」性质，校方虽不愿意，但也找出不准成立的法规，训育委员会于3月25日决议，该社具学校社团登记之基本资格。	开启校园内成立同性恋学生社团风气之先。第一个校园内的（男）同性恋社团。
反歧视法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1993.12.28 「同志工作坊」与「我们之间」、「亚洲女同性恋连线」、「爱福好自在报」、「台大男同性恋问题研究社」、「Speak Out」等六个同性恋与爱滋病防治团体针对民进党内部份立委所组成的「台湾国会办公室」所草拟的《反歧视法》草案中未列入保障同性恋权益的条款，首度联合举办「促进同性别人权」公	公听会结束后，与会发言人之一中央大学何春蕤教授因在会议中主张同性恋者应分享各类资源，会后收到黑函，骂她是「教育界的败类」	同性别人权问题首次进入国会，成为政治性议题，同时也是同性恋团体问结盟的开始。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厅会（到了会场却被立委改成「谁来关怀同性恋」），这六个团体并发表声明。</p> <p>声明内容摘录：《反歧视法》应是一部反省台湾社会中种种不平等现象，企求落实保障弱势者权益的社会立法，但是同性恋身为社会弱势群体之一，却未被列入《反歧视法》保障的对象，因此为全面贯彻宪法第七条之平等原则，我们六个同性恋团体一致要求于《反歧视法》中列入保障同性恋权益之条款，并提出尽速让同性恋者在人身安全上免于受警察取缔之行政裁量权之侵害；同性恋者的工作权及受教育的权利不应被剥夺；卫生署应检讨对同性恋充满歧视的爱滋防治政策。</p>	<p>（同志工作坊出版的《促进同性恋人权公听会纪实》）。公听会上，教育部训育委员会郑崇趁主任表示：「我个人觉得异性恋比较正常，我不晓得同性恋他们的肇因，但我要提醒大家，如果这种行为好像是『吸毒』的话，吸毒它是不是一种『人权』？社会要付出多少成本，我在奉劝正沉醉在这种团体的人，我也不希望不要因为你们的扩充而「污染」到别的人士。」</p>	
<p>「台大女同性恋文化研究社」</p>	校 方 效 应	备 注
<p>1995.2 向台大校方提出申请，核准登记，成为校内正式学生社团。</p>	<p>以「学校社团太多」为由，要求</p>	<p>继台大男同性恋问题研究社之后</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并入性质相近之社团，如：女研社、男同性恋社，被申请人所拒。	成为校园内第一个女同性恋社团，并以「文化」取代了「问题」二字。
抗议学术强暴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1995.3.25</p> <p>「同志工作坊」针对一份由卫生署委托台大公共卫生研究所教授涂醒哲所做的「同性恋者流行病学研究报告」，所发表的研究结果表达强烈的愤怒，于是发起「同志串联一反歧视之约」游行，共计联合台大、政大、东吴、中央、中原等同性恋学生社团，以及电脑学术网路—MOTSS 版、「爱福好自在报」、「新文明互助团体」等同性恋社团，和妇女团体—妇女新知基金会等，总计约有七、八十人参与游行，人权团体与多位大学教授以文化界人士参与连署。</p> <p>此次游行以抗议「学术强暴」为主题向卫生署及研究哲涂醒哲提出抗议，表达同性恋者不是充满歧视的伪科学研究下的白老鼠，并指出此份研究的问卷设计，充满异性恋观</p>	媒体普遍有报导，但是没有任何社会回应。	同性恋团体首度走上街头，进行抗议行动，并针对爱滋病议题与医疗专业研究者进行抗议。

<p>点的偷窥心态与假设，对 2.61% 的低回收率，游行皆表质疑。抗议者要求研究者道歉，并且要求卫生署不应以性偏好作为研究的前提。前往声援的妇运团体更进一步指出，卫生署长期将同性恋列为爱滋防治中的「高危险群」(传染源)，透过政策制定与补助特定研究者，片面诠释研究结果，把防治疾病的问题变成窥探隐私、研究异己的问题，把实行安全性行为的社会责任完全推诿到个别的弱势群体身上，研究者成为政府的帮凶。</p>		
<p>台大校园同性恋日</p> <p>事 件 内 容</p>	<p>社 会 效 应</p>	<p>备 注</p>
<p>1995.6.1</p> <p>为了要过一个属于校园内同性恋者的节日，由「台大男同性恋研究社」、「女同性恋文化研究社」和支持同性恋的台大学生共同组成的「台大香包小组」订 6 月 1 日(端午节前一天)为校园同性恋日，活动内容包括：贴有粉红色倒三角国际同性恋标志的香包义卖、影展、座谈会，以及「同性恋烛光祈福法会」，共计有政大、东吴、中兴、中央、中原等学校的同性恋「地下社团」，以及校外人士一千多名参与。</p>	<p>媒体善意回应，广为报导。</p>	<p>开启校园内同性恋动态活动的开端，促进校园内同性恋社团间的互动。</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台大香包小组」表示，选择端午节前一天作为「校园同性恋日」，是因为民间传说中的「白蛇传」有强烈的同性恋意涵，粽子的形状充满着同性恋的意味。校园同性恋日要以节庆的活动设计，洋溢青春欢笑、强调同性恋生活的喜乐，走出悲情。</p>		
<p>同性恋结婚权</p> <p>事 件 内 容</p>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1995.6.20</p> <p>针对民间妇女团体所提出的「新晴版民法亲属编修正草案」，同性恋团体组成「同性恋人权促进小组」争取同性恋合法结婚权，并发表声明，并召开记者会。</p> <p>「促进同性婚姻合法化」声明主要内容：一、「民法亲属篇」未能贯彻宪法第七条平等原则之精神，剥夺同性恋结婚的权利；二、异性恋家庭为唯一的合法家庭形式，非异性恋家庭的成员均无法享有以异性恋家庭为基础的社会福利和法律权益，国家规避照顾所有国民的责任；三、同性恋家庭需要制度性保障，包括：合法的伴侣与子女关系，</p>	<p>在报章的民意论坛版面，引起一些他论，反对意见如下：一、同性恋者无法传宗接代；二、不必跟着欧美起舞，我们有传统的伦理道德；三、立法应是为了公众之事，同性恋只是少数，与立法宗旨不符。赞成的意见如下：一、两情相悦，既不犯法，也不妨</p>	<p>同性恋团体首度针对妇女团体所进行的民法修正工作提出意见，与妇女团体进行对话。</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拥有法定财产继承权与保险受益权；四、同性婚姻／伴侣关系，早获不同程度的承认，其中又以瑞典为最。具体要求：一、基于宪法第七条平等权之精神，立法单位应立即在民法亲属编中增修保障同性婚姻之条文。二、立法单位若无法将同性婚姻纳入现行民法，应尽速另立民法之特别法规承认同性婚姻之存在。</p>	<p>碍别人；二、有情人为何不能终成眷属；三、同性恋虽然是病态，但是是天生的且无法改变，应该让他们活得快乐点；四、只有循法律途径，得到承认，社会的眼光才可渐渐改变，台湾应广纳同性恋者的意见尽速立法。</p>	
<p>台湾师大男研社事件</p> <p>事 件 内 容</p>	<p>教 育 效 应</p>	<p>备 注</p>
<p>1995.9</p> <p>台湾师大若干男同性恋学生，打算组成男同性恋社团，但学生同时面临是否因此失去教职（无法担任中小学教师），未来工作权是否不保的担忧。</p>	<p>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官员表示：同性恋能不能担任中小学教师，法令有没有明确规定，一时之间并不清楚。但他个人认为，因为教师要教育学生，因此对于教师品德的要求比一般</p>	<p>此一事件再度暴露出教育部对于同性恋不友善态度与歧视，以及校园对同性恋学生与教师而言，仍处于戒备状态。</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人还要高，同性恋者的身心发展，通常并不健全。	
庄松富以同性恋身份参选立委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1995.11 第三届立法委员选举，台北市南区登记第 26 号候选人庄松富，以同志（身份）出马竞选。	社会反应冷淡。但同性恋社群透过电脑网路和电台节日有过热烈的讨论。	庄松富先生在激烈的选战中并未获胜。
1995.11.22 在第三届立法委员选举最后阶段，为了争取同性恋者的权益，由「我们之间」、「同志工作坊」等七个同性恋社会团体，以及政大、师大、中兴法商、中央、中原、东海、中兴校本部、世新、清大、交大、台大等十一个同性恋学生社团，共同组成「同志观察团」，举办「同志看选举」座谈会，并提出「新现身运动—同志政见换同志选票」连署宣言，以及发起「新好立委十大守则」的连署活动。 「新现身运动」宣言摘要：当媒体正不停追逐总统、副总统以及立委候选人，针对统独议题展开无休止	媒体零星报导，大多数立委候选人并未签署这份守则，也未出席记者会。	在激烈的选战和贫瘠的选举文化中，同性恋社群和其他弱势群体一样不被认为是需要积极争取与重视的选民。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论辩之际，同志观察团要对这样的选举文化提出一种截然不同的呼吁。虽然台湾的政治将迈入新纪元，妇女、劳工、原住民的权益，已渐渐成为政治与社会议题，然而在这样的公共空间里，同志人权的呼声却被漠视，使同志成为在法律与社会福利中的次等公民。</p> <p>「新好立委十大守则」包括：将有有关同性恋者权益的法案优先排入议程；致力保障同性促进同性恋婚姻合法化；争取同性恋者的社会福利保障；改善现行教材以教育体制对同性恋者的漠视与歧视；删除歧视与打压同性恋的现行法规；推动无歧视的爱滋防治政策；监督执法人员不得滥用公权力对同性恋者的聚会活动进行骚扰及人身攻击；支持同性恋者担任政府官员及公职人员等。</p>		
<p>同志空间行动阵线</p> <p>事 件 内 容</p>	<p>官僚的回应</p>	<p>备注</p>
<p>1995.12.28</p> <p>「同志空间行政阵线」成立，以下简称「同阵」，成员包括空间专业者、个同志团体、个人，以及关心同志运动的人士。「同阵」的成立是因为，台北市长陈水扁委托了多</p>	<p>台北市都市发展局局长张景森自1995年12月30日起就不断发出 不当言论，如：</p>	<p>突出同性恋者作为市民主体对公共空间使用权之正当性，并进而挑战专业规划者</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位空间规划者，针对博爱特区一带作了重新规划，名为「首都核心区」规划历史保存计划，它的范围将新公园也包括在内，企图转化昔日博爱特区的威权，建立希望、快乐的市民城市。但是在本次的都市更新计划中，并未正视新公园作为同志们唯一的「公共空间」（也是个被污名化的空间），新公园有其无可取代的地位和特殊的象征意义。「同阵」认为在一连串的更新行动之后，同志族群势必被迫离开新公园，而这个承载同志历史的空间也将消失无踪。</p> <p>「同阵」认为这个规划案，不但不尊重同志作为新公园使用者的事实，更是官僚体系透过空间的更新以「净化」新公园的一种手段。</p> <p>「同阵」提出重视同志的公共空间使用权，同志在公共议题上应有合理地位，以及在公共资源分配上具有合法性。</p> <p>「同阵」随后发起「寻找新新公园系列活动」包括：自1月7日至2月4日的1996同志十大情人票选活动、与市长有约拜会台北市市长陈水扁，以及彩虹情人周等活动。</p>	<p>「计画不是要故意忽视同性恋者，而是不了解需求」；「同性恋团体批评市政府不尊重同性恋，不过是『稻草人』心态，无非是要塑造一个共同的敌人以凝聚力量」；「弱势的同志与社会上强势大众争夺共同空间，同志们要达成心愿的希望不大，而酒吧这种较具隐密性的场所，同志们比较能自在的活动」；「继续留在新公园阴暗的角落，不是同性恋团体所想要的结果」；「市府在首都核心区的规划中，完全没有独及新公园的规划，也绝对没有</p>	<p>与官僚体系在都市计划中，对于同性恋者的漠视与歧视。</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赶走同性恋的说法，请同志们不要误会」；张局长在媒体上更语意暧昧的表示：「同阵透过私人管道传话，要求将红楼戏院规划为同性恋俱乐部、特区或酒吧。」此举引发当地居民强烈反弹，造成当地居民与同性恋团体的对立。</p>	
台大学带选举黑函事件 事 件 内 容	校 内 反 应	备 注
<p>1996.1 台大学生代表选举时，部份候选人被黑函强迫曝光。台大学生代表选举中，两名候选人（同额竞选），在无落选压力的情况下，以「让我们在阳光下做朋友—请同性恋朋友走出黑暗」，「让我向你说不生抱歉，爱人同志」等文宣，选名曝光部份候选人，认为同志要任公职，必须先公布个人性取向，以示对选民负责。</p>	<p>在校内引起热烈讨论。同性恋社团也发出「我们早就在阳光下了，但是我们拒绝和政治野心家做朋友」，以及在电脑网路上也有许多正反意见（详见「台大曝</p>	<p>堪称为「台大麦卡锡事件」，为近年校园内对同性恋最暴力的「血腥事件」。（美国在 50 年代麦卡锡政府当权时，为同性恋者的白色恐怖时期）</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光事件调查报告」)。	
<p>女人 100 行动</p> <p>事件内容</p>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1996.3.8</p> <p>为庆祝妇女节以及因应三月总统大选,「同阵」加盟妇女团体所举办的「女人一百大游行」,除提出关于保障同性恋权益之十项诉求外,并组成同志小队,参与游行队伍,负责带领游行终点新公园前的「破柜」行动:推倒两个标着「同性恋霸权」、「嫁男人、生男子」的纸箱,并带领大家高喊:我爱女生、我要结婚等口号。</p> <p>同阵提出的十项诉求:1. 福利政策不应以异性恋家庭为单位,单身者、同性恋家庭,以及其他非一夫一妻核心家庭皆应合理享受国家福利资源。2. 立法保障同性恋者之结婚权,使同性恋者有选择结婚的权利。3. 立法明订同性伴侣得享有保险、财产继承、配偶津贴等权利与福利。4. 外籍同性伴侣应享有合法居留权。5. 同性恋者不应被剥夺领养子女,争取儿女监护的权利。6. 修改现行性教育教材中歧视同性恋的部份,提供真正尊重多元性取向</p>	<p>媒体普遍报导,但大多集中于游行队伍投掷卫生棉的行动,以及妇女团体的诉求,并未认真对待同性恋的诉求。</p>	<p>在激烈的总统大选中,所有弱势议题几乎皆没有讨论空间,各组候选人并未积极争取弱势主体之选票。</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p>的性教育。7. 国小、国中教育应增加认同同性恋家庭的部份，改变基础教育中独尊异性恋，忽略同性恋及其他家庭形式的现况。8. 成立同志资讯中心，以公共资源建立同性恋者的交流网路，并促进社会对性取向多元的认知和尊重。9. 劳动法令应明订不因性取向而有差别待遇，以保障同性恋的工作权。10. 拟定无性取向歧视的医疗政策，建立对同性恋者友善的医疗环境。</p>		
<p>同光教会</p>		
事 件 内 容	教 会 反 应	备 注
<p>1996.5.5 台湾第一个同性恋教会「同光同志长老教会」采独立于台湾长老教会之外的方式成立，成员八成是大学生。创立人杨雅惠牧师表示：「活传统教义中，同志永远都有罪恶感」，因为在点脑网路中的「Motss」版和宗教版常可以看到讨论同性恋与信仰之间的关系，她发现异性恋者竟是这样轻易的就可以引用圣经来「定」同性恋的罪，并视其为病态，令人难过，他认为圣经是人写的，而且可能是异性恋者写的。</p>	<p>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的周联华牧师表示，在圣经中视反对同性恋的，但他个人没意见。至于「浸信会」会不会接纳同性恋，他说：大概不会。但他又说：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代表「浸信会」说话。台湾长老教会总</p>	<p>同光教会的成立挑战了圣经的教义及上帝旨意的定义与诠释。杨雅惠在教会压力下，宣告退出长老教会，将从事翻译工作及同性恋运动。</p>

事 件 内 容	社 会 效 应	备 注
	会牧师徐信得和庄淑珍都认为教会应该关怀同性恋者，庄淑珍更指出：传统认为同性恋是罪，是病态，但事实并非如此。	

四、同性恋运动所面临的社会反挫

从这个表中可以清楚看出，并非所有与同性恋有关的事件都会出现反挫言论，而在以下这些引起反挫的事件中可以归纳出几个重点，以及引起反挫之事件的特殊性。

1. 同性恋团体拒绝成为被强势媒体所消费、偷窥的题材，媒体不择手段将同性恋者曝光，作为惩罚。

1992年3月，女同性恋团体「我们之间」于妇女团体主办之「我爱女人」园游会上首次以不现身方式亮相。媒体争相向妇女团体询问、打探，要求采访「我们之间」，均被拒。

1992年3月，「台视新闻世界报导」记者璩美凤(现任台北市议员)迳行潜入女同性恋酒吧偷拍，于播出时将女同性恋者曝光并加上负面的旁白。

2. 涉及权力结构的改变与资源重新分配

1993年12月28日，在「促进同性恋人权公听会」上，发言人

之一的何春蕤教授强调，异性恋霸权是历史性的产物，是可以被消灭的；异性恋的政治霸权应退出校园，应该把同性恋、双性恋纳入正规教育。之后，何教授接到黑函指责其为教育界败类（见〈促进同性恋人权公听会纪实〉）。

1995年11月，台大学生会举办「同性恋影展」，遭到校内部份学生抗议，认为：同性恋学生的福利被牺牲，学生会应该照顾多数人的福利。

1995年11月12日，台大学生会举办「椰林舞会」，学生会精心设计的「扮装舞会」，遭到部份校内学生反弹，他们认为：舞会不应该与同性恋扯上关系；因为同性恋是少数人，同性恋可以搞他们想搞的事，但请用自己的经费；这是多数人的意见，少数请尊重多数。

1996年2月，「同志空间行动阵线」针对台北市政府「首部核心区」的规划历史保存计划中，将新公园包括在内，在一连串的更新过程中，同性恋者将被迫离开新公园。「同阵」展开一连串行动，要求同性恋公共空间的使用权，以及参与公共资源分配。结果台北市政府都发处张景森处长不仅未给予善意回应，还将「同阵」的诉求矮化为：同性恋需要一个特定的聚会场所。并在媒体上片面透露「同阵」建议将位在西门的红楼戏院改建为同性恋俱乐部，引发红楼附近居民的反弹。

3. 涉及改变权力结构及校园内的学生公职选举

1995年12月，台大学代选举发生候选人被强迫曝光事件。两位政治性学生社团成员(并为工学院学代候选人)利用黑函攻讦部份学代候选人为男女同性恋者，并散发文宣。他们在文宣中以同性恋者自

居，要求学代候选人在竞选学生公职代表时，应该公开自己的性倾向，同性恋者应走出黑暗与异性恋者在阳光下做朋友。

4. 同性恋教会的出现，挑战圣经教义及上帝旨意的定义与诠释

1996年5月5日，台湾第一个同性恋教会成立，掀起基督教教界的热烈讨论，长老教会一位牧师表示：圣经中确实谴责了男与男之间的性行为，长老教会是比较开放自由，但不管如何自由开放，仍然不能违反教义。有些同性恋教友质疑圣经是异性恋写的，对于这项质疑，绝大多数教友无法同意。

由上可见，这些事件之所以引发反挫，是因为这些事件所提出的具体诉求挑战了异性恋社会的资源分配，包括要求教育资源重新分配、同性恋主体进入学生政府、教会开放同性恋者空间、挑战基督教异性恋中心教义等。也因为如此，它们召唤出异性恋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歧视与恐惧，让同性恋恐惧症无法再隐身于「爱的教育」、「有教无类」、「民主、平等、尊重」等空洞的口号下，而不得不以反挫的姿态打压这些具体诉求。

五、没有出现社会反挫之结构原因

但是，我们必须继续追究下去：为什么其他的同性恋活动却未遭受社会反挫，其中甚至包括同性恋的第一次街头游行？其理由当然不是这些活动不具有同性恋色，也不是社会已经不再恐惧同性恋了（要不然为什么反挫在前段所述活动中具体发生）。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个异性恋社会对同性恋活动产生不同的反应？在以下列举的活动和分析中，我们必须警觉，从这些未引发反挫的事件上所暴露

出异性恋社会对同性恋的歧视，在深刻的程度上，是远远超过反挫本身的。

先举两个例子：

■1995年6月，台大同性恋社团举办「校园同性恋日」一整天的庆祝活动，共计有校内外人士一千多人参加，从义卖活动、剧场演出到座谈会等活动，场面热闹。在座谈会上及会后有一些同性恋者纷纷发出相同的疑问：为何同性恋学生并未成篇活动的主体，以及台湾同性恋者如何自我命名等议题。

■1996年2月，「同志空间行动阵线」发起，联合同性恋校园团体与社会团体（包括环保、妇运及其它社运团体）在新公园摆设摊位，共同参加「彩虹情人周活动」，共渡一个属于同性恋的情人节。

这两个活活动结束后，媒体皆大肆报导、频频示好，台大的校园同性恋日更被媒体拿来与台大A片事件相较，被誉为有格调而不低俗的文化活动。

以上这两个活动表现出以下的共通性：

1. 在形式上是庆典式嘉年华会，强调欢乐，走出悲情，比较没有撼动异性恋体制的态势。
2. 同性恋主体模糊。不引发异性恋社会的焦虑。
3. 没有抗争意图，没有明显的对立面，不具威胁性。

这么看来，社会对于同性恋做为一个「文化现象」似乎已完全接受。原因在于，当同性恋的活动是以表演或自我庆祝为主，而不涉及权力的争夺时，社会对同性恋活动的诠释就只停留在多元社会现象之一，把它看成一种文化表演。

虽然社会只把这些活动当作多元社会中的一个文化现象而加以包容，但是这些活动并不是没有运动企图心的。快乐欢庆的活动是需要的，毕竟，它们可以扭转同性恋在主流文化中过分悲情的呈现。但是快乐是为了要孕育正面的运动主体、吸取动能、凝聚集体正面认同，进而转进边缘战场，是同性恋储备战力的练习。

可是，由于这些活动特意模糊主体，甚至异性恋也可轻易跨界参与这一场表演，台湾社会于是好像展现它的多元风度，在文化上让出了一点点空间，任由同性恋者去挥洒——在固定时段、在固定场所；在另一个层次上，其实是对同性恋的一种视而不见。而在累积实力，凝聚认同上，主体的模糊也使得战力的储备松散失焦。

再看另两个例子：

■1996年3月25日，「同志工作坊」发起的「同志串连反歧视之约」游行，针对一份由卫生署委托研究者涂醒哲所进行的「男同性恋者流行病学研究报告」，对研究者不当的偷窥心态与充满歧视的问卷设计提出抗议。研究者面对游行队伍时，竟说因为他而促成同性恋者集体走上街头，他非常高兴。至于问卷数回收不足的问题，研究者辩称是因为不知道同性恋的母群体在哪里，并语带挑衅的质问在场有没有人是同性恋，先站出来再抗议。

这个事件之所以未造成社会讨论，形成社会议题，是因为爱滋政策的不当与对人权的侵害尚未成为公共性议题，而且爱滋议题在同性恋运动缺乏资源的情形下，并不是运动议程中的重要议题，于是面对公部门与研究者的敌意，甚至研究者利用研究同性恋获取研究经费等等不利局势，同性恋者都只能被动的反击。这种薄弱的运动能量——

对应掌握知识霸权的主流研究者——或许还不值得反挫的施力。

再提一个例子：

■1996年3月5日，女人100行动妇女公约公布，其中包含同性恋团体的诉求。在要求四组总统候选人圈选认同的诉求时，三组候选人在与妇女相关的部份都大有意见，但针对同性恋的诉求竟然照单全收！

3月7日女人100行动中，同性恋团体不仅喊出清楚的口号和诉求，如：打倒异性恋体制、拒嫁男人、拒生男子、同性恋要结婚权，却仍然引不起媒体讨论。终究淹没在总统大选的声浪中。

这样的现象似乎透露出同性恋尚未形成一股政治力量，政治人物自然敷衍了事。

以上这些现象，其实具体反映出歧视的另一种表现，那就是视而不见，主流文化使用它来否认同性恋的社会存在。这样的视而不见的另一个效应，对同性恋而言，造成了一种假象的安全，使同性恋以为歧视已不存在，或已减退。但是视而不见，代表这个社会对同性恋的深沈恐惧，也代表目前异性恋的利益仍然十分巩固，丝毫不受到威胁。

六、同性恋运动政治化之必要

从遭受反挫的事例来看，当同性恋主体进入公共空间，抢夺权力与资源时，已成为具体的政治实体也因此对异性恋社会带来强大的威胁。如果有压迫的地方就有反抗，异性恋体制的压迫面貌也唯有透过运动的不断反抗过程加以导引揭露，才能将之改变、摧毁。

但是在目前的运动道路上，仍然有着许多障碍，许多同性恋主体、议题无法政治化。这些障碍非常复杂，包括社会常识、运动困境，以反个别同性恋者必须面对的焦虑：

1. 同性恋被视为属于个人床第之间的事。
 2. 个别同性恋者也许只会在私人网络内现身，但它也形成同性恋只是一种个人生活品味与生活形态的表现。
 3. 同性恋的可见度增加时，个别的、稍稍具有社会资源的同性恋者会害怕同性恋运动剥夺、伤害了他们目前的利益。
 4. 同性恋运动缺乏抗争历史的记录与整理。
 5. 现身（come out）对于个别的同性恋者，仍然是一道难以冲破的关卡，从事运动将丧失个人隐私权，甚至危及工作权，与家庭的关系。
 6. 缺乏常设性的运动组织与政治社群。
 7. 社会集体的恐同性恋情结，以及同性恋自身的同性恋恐惧。
- 显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参考书目

〈台大强迫曝光事件调查报告书〉，WALE 同志工作小组，1996 年 5 月 1 日

〈促进同性恋人权公听会纪实〉，同志工作坊，1993 年 12 月 28 日

《女朋友》双月刊，第五期，1995 年 6 月 10 日；第九期，1996 年 2 月 15 日；第十期，1996 年 4 月 15 日

《童言无忌》，第二期，同志工作坊，1996 年 4 月 15 日

《妇女新知》月刊